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与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工程分包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购买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及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自攻钉、高强螺栓、采光板、栓钉等材料，公司2017年度预计与以上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